

4.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国际扫盲年筹备活动,并且特别是设立了国际扫盲工作队;

5. 欣悉1990年3月将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下在泰国召开普及教育世界会议;

6.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实现国际扫盲年的各项目标;

7. 还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到2000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¹¹¹制订到2000年期间的提高识字和实用识字能力的措施方案;

8.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从财政和物质两方面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发起的扫盲活动;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广泛宣传在国际扫盲年中要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10.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扫盲年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扫盲年”的项目。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2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3条,

又回顾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6条,

念及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9号决议曾重申这项决定,即要研究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又念及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拟订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和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37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这个想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比较分析报告,¹¹²

又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报告¹¹³中转录的各国政府关于赞成和反对死刑的意见,以及对这样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评论和意见,

参照其1987年12月7日第42/421号决定并参照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139号决定,按照其中规定应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比较分析报告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送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希望凡是愿意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该公约缔约国都有机会这样做,

审议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

¹¹²E/CN. 4/Sub. 2/1987/20.

¹¹³A/36/441和Add. 1和2、A/37/407和Add. 1和A/44/592和Add. 1.

¹¹¹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71页。

2.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3. 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使人权的持续发展，

回顾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的第3条和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的第6条，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提到废除死刑所用的措词强烈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深信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应被视为是在享受生命权方面的进步，

切望在此对废除死刑作出国际承诺，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1. 在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被处死刑。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第 2 条

1. 本议定书不接受任何保留，唯在批准或加入时可提出这样一项保留：即规定在战时可对在战时犯下最严重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

2.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在战时适用的本国法律有关规定。

3.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应把适用于其本国领土的任何战争状态的开始或结束通知秘书长。

第 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在其按照盟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它们为实施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第 4 条

对于按照盟约第41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其义务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 5 条

对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受有关国家管辖的个人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 6 条

1. 本议定书的规定应作为盟约的附加规定予以适用。
2. 在不妨害可能根据本议定书第2条提出保留的条件下，本议定书第1条第1款所保证的权利不应受到盟约第4条的任何克减。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盟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国家加入。
4. 加入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2. 对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第 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 1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盟约第 48 条第 1 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来文和通知；
- (b) 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或第 5 条提出的声明；
- (c) 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所作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d) 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 48 条所称的所有国家。

44/129.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6 号和第 38/117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6 号和第 39/138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5 号和第 40/116 号、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9 号和第 41/121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3 号和第 42/105 号以及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4 月 5 日第 891 次会议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 第 40 条第 4 段通过的一般评论，¹¹⁴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⁵ 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⁴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¹¹⁵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国际人权盟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欣慰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⁶ 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¹⁷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各个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满意地回顾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成果，¹¹⁸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¹⁶ 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中各项建议和提议；

¹¹⁵A/44/441。

¹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

¹¹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4 号》(E/1989/22)。

¹¹⁸见 HRI/MC/1988/CRP. 1。

¹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六。